

成交通知书

致：洛阳沃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佰（洛阳）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组织竞争性磋商伊川县白沙镇孟村、杨岭村、石岭村、高岭村联合建设农事服务中心项目伊川政采磋商(2024)0041号中，经磋商小组评审并经招标人确认，确定你单位为该项目成交人，成交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伊川县白沙镇孟村、杨岭村、石岭村、高岭村联合建设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成交金额	小写：¥ 1819000.00 元 大写：壹佰捌拾壹万玖仟元整
工期	120 日历天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书原件后 1 日内，到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与招标人办理签订合同等相关事宜。

特此通知



本通知书原件一式三份，成交人、招标人与代理机构各持一份



编 号 _____

档案号 _____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 伊川县白沙镇孟村、杨岭村、石岭村、高岭村联合建设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工程地址： _____

总 造 价： 1819000.00 元

建设单位：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施工单位： 洛阳沃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洛阳沃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伊川县白沙镇孟村、杨岭村、石岭村、高岭村联合建设农事服务中心项目项目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伊川县白沙镇孟村、杨岭村、石岭村、高岭村联合建设农事服务中心项目

2. 工程地点：伊川县白沙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伊川政采竞磋-2024-5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包含 2#、3#两个丙类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833.40 m²，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8.40m，结构类型为门式钢结构，基础类型为独立基础，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主要建设内容：土建、钢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雨水排水、消防水、电气等工程。

6. 工程承包范围：本项目建设地点为洛阳市伊川县白沙镇，包含 2#、3#两个丙类仓库，总建筑面积为 833.40 m²，地上一层，建筑高度 8.40m，结构类型为门式钢结构，基础类型为独立基础，抗震设防烈度为 6 度。主要建设内容：土建、钢结构、装饰装修、给排水、雨水排水、消防水、电气等工程。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 年 4 月 12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4 年 8 月 9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20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及付款方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壹万玖仟元整（小写：18190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合同加变更签证。

3. 按照伊川县扶贫办资金管理办法以及洛采购（2022）5号文件要求拨付（按进度付款，人员进场后支付合同价款的60%；工程完工，经主管部门验收合格支付至合同价款的80%；评审完成后，支付至评审价的100%。）。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高金豆 证书编号 豫241141448567。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4 月 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 贰 份, 承包人执 贰 份。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伊川县白沙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洛阳沃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高金豆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410300MA448TYU2E

地 址： 中国(河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洛
阳片区(高新)火炬大厦一楼西区 1-137
号

邮政编码： 471000

法定代表人： 李保强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

户 名： 洛阳沃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洛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
司英才路支行

账 号： 67013011400000094

分公司户名：洛阳沃泰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伊川分公司

账号：66206011000000415

开户行：河南伊川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白沙支行

